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俊

项目负责人：潘新娅

建设单位：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5168712

邮编：246000

通讯地址：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全生物降解包装袋 18 亿只/a、PE 包装袋 2 亿只/a、PE 缠绕膜 3 亿 m^2/a、PE 热收缩膜 3 亿 m^2/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全生物降解包装袋 8 亿只/a、PE 包装袋 2 亿只/a、PE 缠绕膜 3 亿 m^2/a、PE 热收缩膜 3 亿 m^2/a</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7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安庆市宜秀区
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中祥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td><td>比例</td><td>0.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5600 万</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50 万</td><td>比例</td><td>0.89%</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td></tr>
</table>

	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关于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宜秀环建函【2024】8 号，2024 年 7 月 1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印刷废气，4#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缠绕膜、热收缩膜吹膜废气及 PE 边角料造粒废气。 2、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中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PE 边角料和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废过滤网，处理废气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废过滤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E 边角料经收集造粒回用生产本项目 PE 工业级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DA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50	
	DA003		非甲烷总烃	mg/m^3	50	
	DA0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mg/m^3	60	
			颗粒物	mg/m^3	20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mg/m^3	4.0	
			颗粒物	mg/m^3	1.0	
厂区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3 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生活污水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COD NH_3-N BOD_5 SS pH 动植物油	mg/L pH 无量纲	pH	6~9
					COD	300
					NH_3-N	25
					BOD_5	150
					SS	200
					动植物油	100

总量控制	VOC_S：0.5875 吨/年 COD：0.132 吨/年、NH_3-N：0.013 吨/年（排入外环境）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2021 年 1 月，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公司”）在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建设“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线项目”，并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25 日，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下达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宜秀环建函[2021]6 号），后来因市场及资金等方面的原因，鑫顺公司仅建设完成厂房及办公楼等构筑物，“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线项目”全部生产设施均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2024 年 3 月，鑫顺公司因资金好转在现有厂区拟投资 2 亿元建设“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主要购置智能化 PE 缠绕膜机、智能化 PE 热收缩膜机、智能化生物质新材料吹膜机、印刷机、造粒机、制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 3 亿平方米 PE 缠绕膜、3 亿平方米 PE 热收缩膜、18 亿只全生物降解包装袋、2 亿只 PE 包装袋。项目已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取得安庆市宜秀区发展改革委备案表（项目代码：2403-340811-04-01-9178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区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024 年 7 月 1 日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宜秀环建函【2024】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部分主体工程建设，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4 年 11 月公司委托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0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工人 40 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2F，建筑面积为 10113.2m^2，预留车间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已出租
	2#厂房	2F，建筑面积为 10113.2m^2；一层布置 PE 包装袋生产线，布设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主要用于 PE 包装袋产品的搅拌、吹膜、制袋工序，二层作为预留车间；	0.65 亿只/年 PE 包装袋	在 2#厂房西南侧布置 PE 包装袋生产线，布设搅拌机、吹膜印刷一体机、制袋机等设备，主要用于 PE 包装袋产品的搅拌、吹膜、印刷、制袋工序
	3#厂房	1F，建筑面积 5007.21m^2；南侧区域（800m^2）布置生物质新材料吹膜机，印刷机，主要用于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印刷工序；中部区域（500m^2）布置制袋机，主要用于全生物降解包装袋产品制袋工序。	10 亿只/年全生物降解包装袋	只建设厂房，未安装设备（已出租）

	4#厂房	1F，建筑面积 5933.70m²；东侧区域（1400m²）布置共挤吹膜机、缠绕吹膜机、造粒机，主要用于缠绕膜、收缩膜产品吹膜工序及废边角料造粒回用于生产；南侧区域（1100m²）布置搅拌机、吹膜机，主要用于 PE 包装袋产品搅拌、吹膜工序；中部区域（1000m²）布置制袋机，主要用于 PE 包装袋、全生物降解包装袋产品制袋工序；西南侧区域（900m²）布置生物生物质新材料吹膜机，印刷机，，主要用于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印刷工序	1.35 亿只/年 PE 包装袋、8 亿只/年全生物降解包装袋、3 亿平方米/年 PE 缠绕膜、3 亿平方米/年 PE 热收缩膜	东侧区域布置共挤吹膜机、缠绕吹膜机、造粒机，主要用于缠绕膜、收缩膜产品吹膜工序及废边角料造粒回用于生产；中部区域布置制袋机、搅拌机，用于 PE 包装袋、全生物降解包装袋产品制袋工序及粒子搅拌；西南侧区域布置生物生物质新材吹膜机、印刷机，主要用于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印刷工序；南侧区域布置吹膜机，主要用于 PE 包装袋产品吹膜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F（地上 5 层，地下 1 层设置消防水池和泵房），建筑面积 4627.1m²，位于 1#厂房南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5F，建筑面积 3796.96m²，其中一楼作为员工食堂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 个，分别位于 3#、4#厂房北侧，建筑面积均为：200m²，用于存储塑料粒子，降解粒子、色母粒。		原料库、成品库位于 4#厂房北侧；因项目现使用油墨较少，在位于 4#厂房西侧修筑围堰，用于储存水性油墨。
	化学品库	位于 4#厂房西侧，建筑面积：20m²，用于储存水性油墨。		
	成品库	2 个，分别位于 3#、4#厂房北侧；建筑面积均为：4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供水量 5325t/a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污管网、化粪池和隔油池均依托现有，新建隔油池+絮凝沉淀池；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造粒冷却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2640t/a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450 万 kw•h	污水处理厂处理；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3#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经“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经“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PE 包装袋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合并两股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缠绕膜、热收缩膜的吹膜废气，以及 PE 边角料造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TA00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PE 包装袋吹膜废气（4#厂房南侧部分吹膜机）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缠绕膜、热收缩膜的吹膜废气、PE 边角料造粒废气及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4#厂房南侧部分吹膜机），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造粒冷却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减震和隔声等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4#厂房东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5m²。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E 边角料收集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全生物降解袋的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及废过滤网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面积 13m²。
		危险固废：4#厂房外设置 1 个危废库，建筑面积 40m²；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数量（台）	位置	
（一）PE 包装袋					
1	吹膜机	43	37	33 台位于 4#厂房,4 台位于 2#厂房	-6
2	制袋机	34	21	11 台位于 2#厂房、10 台位于 4#厂房	-13
3	搅拌机	10	10	5 台位于 2#厂房、5 台位于 4#厂房	0
4	吹膜印刷一体机	0	8	8 台位于 2#厂房	+8
（二）全生物降解包装袋					
5	生物质新材料吹膜机	16	7	位于 4#厂房	-9

6	印刷机	16	7	位于 4#厂房	-9
7	制袋机	34	10	位于 4#厂房	-24
（三）缠绕膜、热收缩膜					
8	缠绕吹膜机	1	1	位于 4#厂房	0
9	共挤吹膜机	2	2	位于 4#厂房	0
10	造粒机	1	1	位于 4#厂房	0
11	搅拌机	25	6	位于 4#厂房	-19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t/a）		
1	PE 塑料粒子（高、中、低密度聚乙烯）	13240	13240	其中约 12520 吨/年 PE 粒子外购，约 720 吨 PE 粒子为项目 PE 边角料造粒回用料
2	全生物降解粒子	2600	1150	
3	色母粒	160	160	
4	水性油墨	33.54	15	
5	水	5325t/a	4785t/a	
6	电	450 万度/年	360 万度/年	

2.7 项目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产量（年）	现阶段产量（年）	备注
1	全生物降解包装袋	长度约 320mm、宽度约 180mm、厚度约 0.028mm	18 亿只/a	8 亿只/a	采用水性油墨印刷
2	PE 包装袋	长度约 280mm、宽度约 180mm、厚度约 0.03mm（食品级）	1.77 亿只/a	1.77 亿只/a	2#厂房生产的部分 PE 包装袋采取水性油墨印刷
		长度约 3500mm、宽度约 2300mm 厚度约 0.03mm（工业级）	0.23 亿只/a	0.23 亿只/a	

		小计	2 亿只/a	2 亿只/a	
3	PE 缠绕膜	厚度约 0.015mm	3 亿 m^2/a	3 亿 m^2/a	不印刷
4	PE 热收缩膜		3 亿 m^2/a	3 亿 m^2/a	不印刷

2.8 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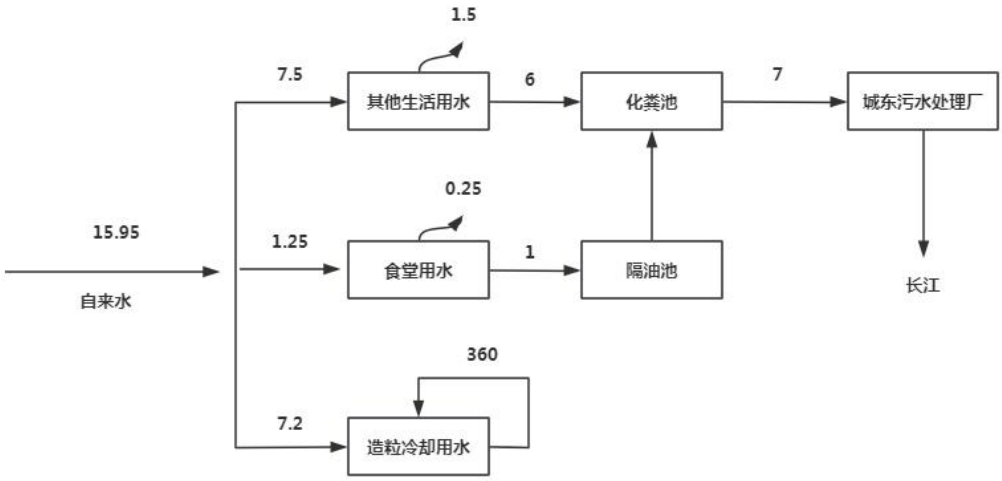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9 工艺流程

1）热收缩膜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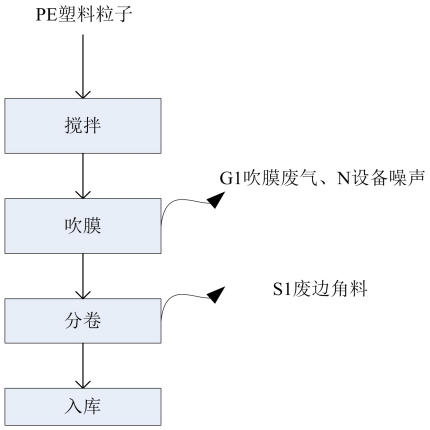

图 2.2 热收缩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简述：

（1）搅拌：根据客户需求，将高、中、低密度的 PE 塑料粒子按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混合。塑料粒子粒径为 5mm，粒经较大，搅拌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吹膜：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吸料机吸入吹膜机吹膜成型，高、中、低密度 PE 粒子融化，将熔化的塑料颗粒吹出成筒状薄膜，吹膜机控制温度为 180℃。此过程产生吹膜废气 G1、设备噪声 N。

（3）分卷：将薄膜进行分切收卷。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4）入库：最后产品通过质检后，得到塑料薄膜产品入库待运。

2）缠绕膜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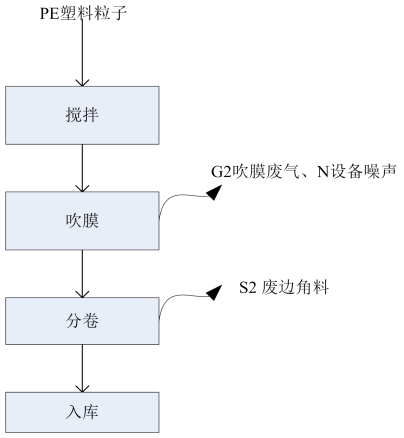

图 2.3 缠绕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简述：

（1）搅拌：根据客户需求，将高、中、低密度的 PE 塑料粒子按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混合。塑料粒子粒径为 5mm，粒经较大，搅拌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吹膜：将塑料粒子加入共挤吹膜机。共挤吹膜机会将不同配比的 PE 塑料颗粒分别加热熔融，然后通过多个挤出机的机械作用下将熔融的塑料挤出成螺旋状的薄膜，吹膜机控制温度为 180℃。此过程产生吹膜废气 G2、设备噪声 N。

（3）分卷：将薄膜进行分切收卷。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

（4）入库：最后产品通过质检后，得到塑料薄膜产品入库待运。

3）全生物降解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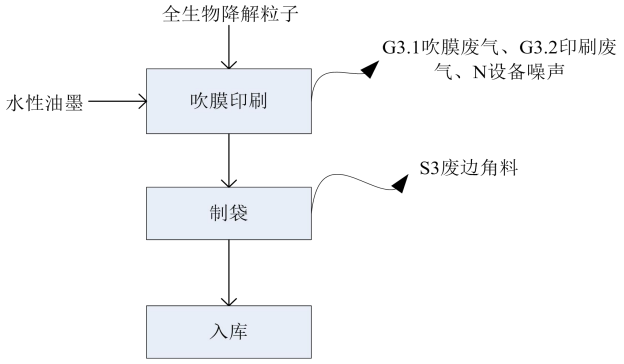

图 2.4 全生物降解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简述：

全生物降解粒子由上游厂家采用 PLA+PBAT+钙粉或淀粉等原料混合造粒得到。

（1）吹膜：原料经吸料机吸入吹膜机吹膜成型，吹膜机控制温度为 160℃，生物降解粒子融化，将熔化的塑料颗粒吹出成筒状薄膜，吹膜机是将生物降解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机械设备。此过程产生吹膜废气 G3.1、设备噪声 N。

（2）印刷：本项目印刷机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印刷时先将整个印刷表面填充油墨，保留图文低凹部分的油墨，将空白处的油墨去除，利用机械重大压力将凹陷的印文油墨印在承载物上。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 G3.2、设备噪声 N。

项目印刷机的墨辊采用自来水清洗和通过橡皮刀刮洗到收墨槽里面回用，此过程不产生废水和废油墨。

（3）制袋：印刷好的薄膜使用制袋机进行制袋。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

（4）入库：制袋所得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4）PE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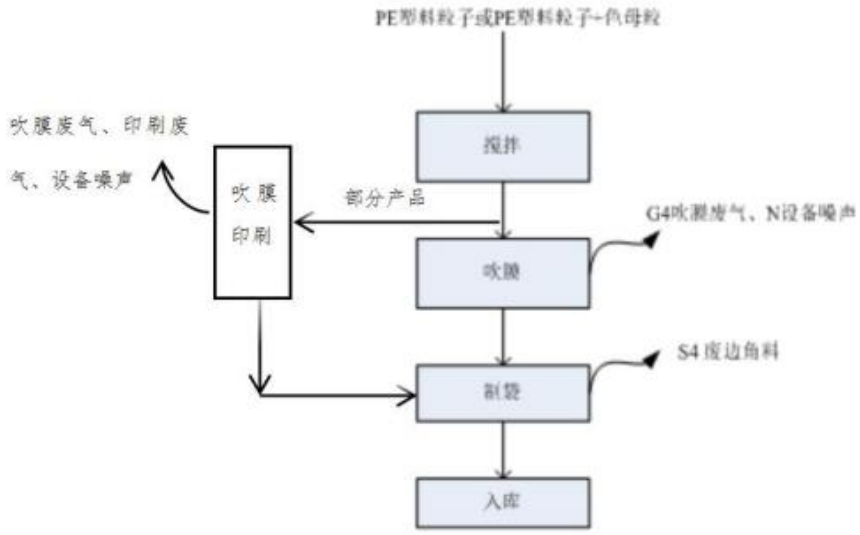

图 2.5 PE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简述：

（1）搅拌：根据客户需求，将高、中、低密度的 PE 塑料粒子按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混合，少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还需添加色母粒。塑料粒子和色母粒粒径均为 5mm，粒经较大，搅拌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吹膜：搅拌均匀的原料经吸料机吸入吹膜机吹膜成型，吹膜机控制温度为 180℃，高、中、低密度聚乙烯粒子或 PE 塑料粒子+色母粒融化，将熔化的塑料颗粒吹出成筒状薄膜。此过程产生吹膜废气 G4、设备噪声 N。

（3）印刷：本项目印刷机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印刷时先将整个印刷表面填充油墨，保留图文低凹部分的油墨，将空白处的油墨去除，利用机械重大压力将凹陷的印文油墨印在承载物上。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设备噪声。

项目印刷机的墨辊采用自来水清洗和通过橡皮刀刮洗到收墨槽里面回用，此过程不产生废水和废油墨。

（4）制袋：吹膜好的薄膜使用制袋机进行制袋。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4。

（5）入库：最后产品通过质检后，得到塑料包装袋产品入库待运。

4）造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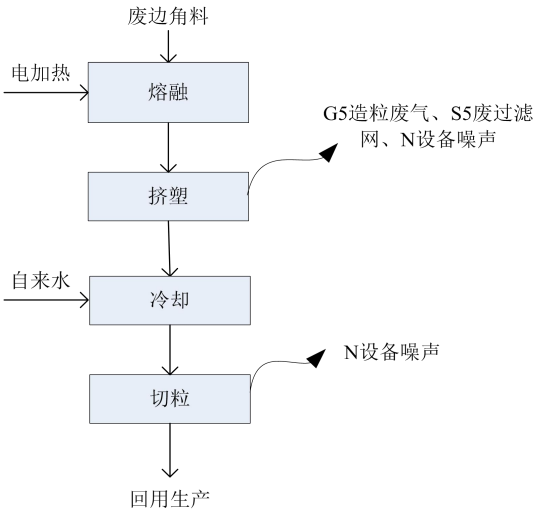

图2.5 PE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造粒得到 PE 塑料颗粒，用于生产工业包装用途的 PE 包装袋；造粒原料只采用新料 PE 颗粒生产塑料制品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得外购废边角料

（1）挤出塑化：将 PE 边角料加入挤出机料斗中，挤出的机筒外面有加热器，通过热传导将机筒内的物料加热达到熔融温度。机器运转，机筒内螺杆将物料向前输送。物料在运动过程中与机筒、螺杆以及物料与物料之间相互摩擦、剪切，产生大量的热，热与热传导作用使加入的物料不断熔融。熔融的物料被连续、稳定地输送到具有一定形状的机头(或称口模)中。通过口模后，处于流动状态的物料取近似的口型形状，再进入冷却定型装置，使物料保持既定的形状固化；造粒机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210℃，该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造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5.1、废过滤网 S5、设备噪声 N。

（2）切粒：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条状塑料经切粒机切成粒状。切粒机为密闭设备，且切成的颗粒较大，故此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3）造粒得到的塑料颗粒回用于生产。

2.10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多

项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它变动为非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项进行比对，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文件要求，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编制分析说明（详见附件），分析结论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印刷废气，4#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缠绕膜、热收缩膜吹膜废气及 PE 边角料造粒废气。

（1）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印刷废气

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表 3.1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DA001)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1.0*0.4*0.1（4 个）
2	一次装填量	0.16m^3（0.08t）
3	单级吸附截面积	0.8m^2

本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2h。本项目选用风阻较小的蜂窝活性炭，碘值 800mg/g，为了使活性炭保持良好的吸附效果，本次活性炭吸附效率定为 80%，每公斤活性炭大约可以吸收 0.2kgVOCs，按 1m^3 活性炭等于 0.5t 活性炭计算，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08t，由监测数据可知，DA001 排气筒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34.92kg，计算可得一年需 0.6984t 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4 天，每次更换数量为 80kg。

DA001 排气筒	2#车间印刷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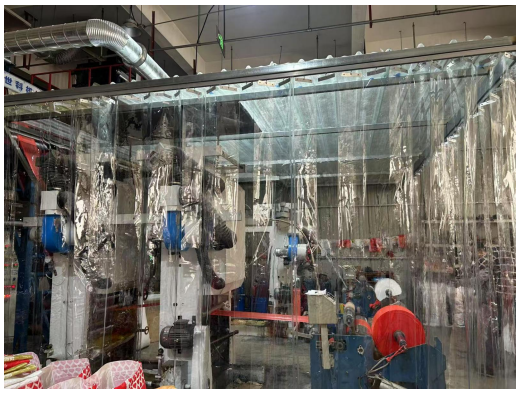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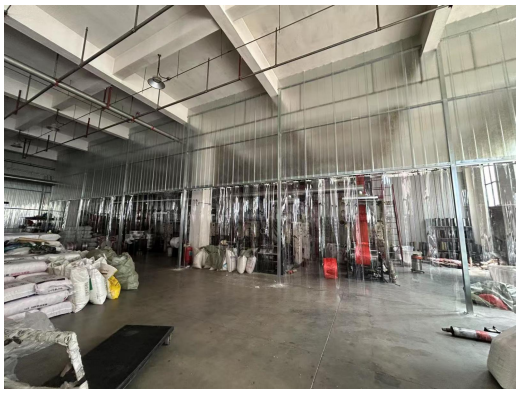

（2）4#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缠绕膜、热收缩膜吹膜废气及 PE 边角料造粒废气

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PE 包装袋吹膜废气（4#厂房南侧部分吹膜机）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缠绕膜、热收缩膜的吹膜废气、PE 边角料造粒废气及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4#厂房南侧部分吹膜机），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表 3.2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DA003)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1.0*0.4*0.1（4 个） 1.0*0.6*0.2（4 个）
2	一次装填量	0.64m^3（0.32t）
3	单级吸附截面积	1.2m^2

表 3.3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DA004)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1.0*0.4*0.1（4 个） 1.0*0.6*0.2（4 个）
2	一次装填量	0.64m^3（0.32t）
3	停留时间	1.2m^2

本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2h。本项目选用风阻较小的蜂窝活性炭，碘值 800mg/g，为了使活性炭保持良好的吸附效果，本次活性炭吸附效率定为 80%，每公斤活性炭大约可以吸收 0.2kgVOCs，按 1m3 活性炭等于 0.5t 活性炭计算，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32t，由监测数据可知，DA003 排气筒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95.58kg，计算可得一年需 1.9116t 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0 天，每次更换数量为320kg。表3.3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0.32t，由监测数据可知，DA004 排气筒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197.82kg，计算可得一年需 3.9564t 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4 天，每次更换数量为 320kg。

DA003、DA004排气筒	4#车间印刷区域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中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厂房布局、隔声降噪等多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在保证生产顺畅的前提下，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

③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合理各项操作规程、规范，尽可能减少由于设备维护不善、

工人操作不规范带来噪声提高的情况；

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路线避开敏感点，厂区内限制车辆速度并禁鸣。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PE 边角料和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废过滤网，处理废气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废过滤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E 边角料经收集造粒回用生产本项目 PE 工业级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固态	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	固态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2	PE 边角料	/	/	720	固态	造粒回用
	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	/	/	150	固态	外售利用
	废过滤网	/	/	0.2	固态	外售利用
3	生活垃圾	/	/	7.5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内容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2#厂房吹膜、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4#厂房吹膜、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经“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PE 包装袋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合并两股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PE 包装袋吹膜废气（4#厂房南侧部分吹膜机）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4#厂房吹膜、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缠绕膜、热收缩膜的吹膜废气，以及 PE 边角料造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TA00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缠绕膜、热收缩膜的吹膜废气、PE 边角料造粒废气及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4#厂房南侧部分吹膜机），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COD、NH_3-N、BOD_5、SS、pH、动植物油	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池	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PE 边角料、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废过滤网	垃圾桶、固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废过滤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E 边角料经收集造粒回用生产本项目 PE 工业级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废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安装，合理布设，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的产品有功能性包装膜和全生物降解包装袋、PE 包装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的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属于鼓励类，其他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且项目已获得安庆市宜秀区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2403-340811-04-01-91784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项目厂址位于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根据皖（2023）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5-0036291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安庆市宜秀区用地规划。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胜利路、西侧为安徽和美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防护绿地。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文化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保护目标，但有郭家店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环境防护包络线区域为：厂界外 5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区域内无敏感点。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且与周边环境相容。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2.5}$、PM_{10}、CO、O_3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评价引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大气数据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

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安庆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_{10}	年平均	52	70	7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8	达标
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共 365 天，其中“优”93 天，“良”220 天；“轻度污染”及以上 52 天。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安庆市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定，地表水质量全省排名第 4，全市 18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23 个省控断面中，21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12 个主要湖库中，除龙感湖和石塘湖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化，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从事全生物降解、PE 包装袋及功能性包装膜生产，其中新建的危废库、化学品库、3#、4#厂房的印刷区、生产废水处理措施等均拟将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化粪池、隔油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依托现有；1#、2#厂房及 3#、4#厂房的其他区域（印刷区除外）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依托现有，宿舍楼、办公楼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依托现有；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厂址位于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有郭家店等敏感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关于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宜秀环建函〔2024〕8 号）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3-340811-04-01-917847，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 目位于

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总占地面积 41349.14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 PE 缠绕膜机、PE 热收缩膜机、生物质新材料吹膜机、印刷机、造粒机、制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 3 亿平方米 PE 缠绕膜、3 亿平方米 PE 热收缩膜、18 亿只全生物降解包装袋、2 亿只 PE 包装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在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 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3#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缠绕膜、热收缩膜吹膜废气及 PE 边角料的造粒废气，PE 包装袋吹膜废气。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3#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PE 包装袋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两股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缠绕膜、热收缩膜的吹膜废气及 PE 边角料造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TA00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要求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根据《报告表》计算、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造粒冷却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PE 边角料和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废过滤网，处理废气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E 边角料收集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全生物降解袋的边角料、废过滤网外售综合利

用，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十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十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132 吨/年、NH_3-N:0.013 吨/年、VOCs:5875 吨/年。后期若涉及排污权交易，请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排污权应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注明。

十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十四、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FBQY3T）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关于《安徽康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软包装及功能性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宜秀环建函〔2024〕5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2#厂房PE包装袋吹膜废气；3#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缠绕膜、热收缩膜吹膜废气及 PE 边角料的造粒废气，PE 包装袋吹膜废气。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3#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PE 包装袋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两股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缠绕膜、热收缩膜的吹膜废气及 PE 边角料造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TA00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要求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印刷废气，4#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缠绕膜、热收缩膜吹膜废气及 PE 边角料造粒废气。 2#厂房 PE 包装袋吹膜、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PE 包装袋吹膜废气（4#厂房南侧部分吹膜机）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缠绕膜、热收缩膜的吹膜废气、PE 边角料造粒废气及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4#厂房南侧部分吹膜机），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要求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3

	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根据《报告表》计算、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根据《报告表》计算、项目需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造粒冷却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PE边角料和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废过滤网，处理废气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E边角料收集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全生物降解袋的边角料、废过滤网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PE边角料和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废过滤网，处理废气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废过滤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E边角料经收集造粒回用生产本项目PE工业级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于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危废库、油墨库、4#厂房印刷区采取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不涉及地下构筑物，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编号：340811-2024-17-L
8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91340800MA2UFBQY3T001W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 WG-9070A、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真空气袋采样器 LB-8L、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GC9790Ⅱ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JC-AWS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AD、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GC9790Ⅱ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8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FA224C、鼓风干燥箱 101-2A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2A
气象参数	风速、风压	/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3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

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DA003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G2	厂界下风向		
	G3			
	G4			
厂区无组织废气	G5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2）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_5、氨氮、S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3）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6.1 所示。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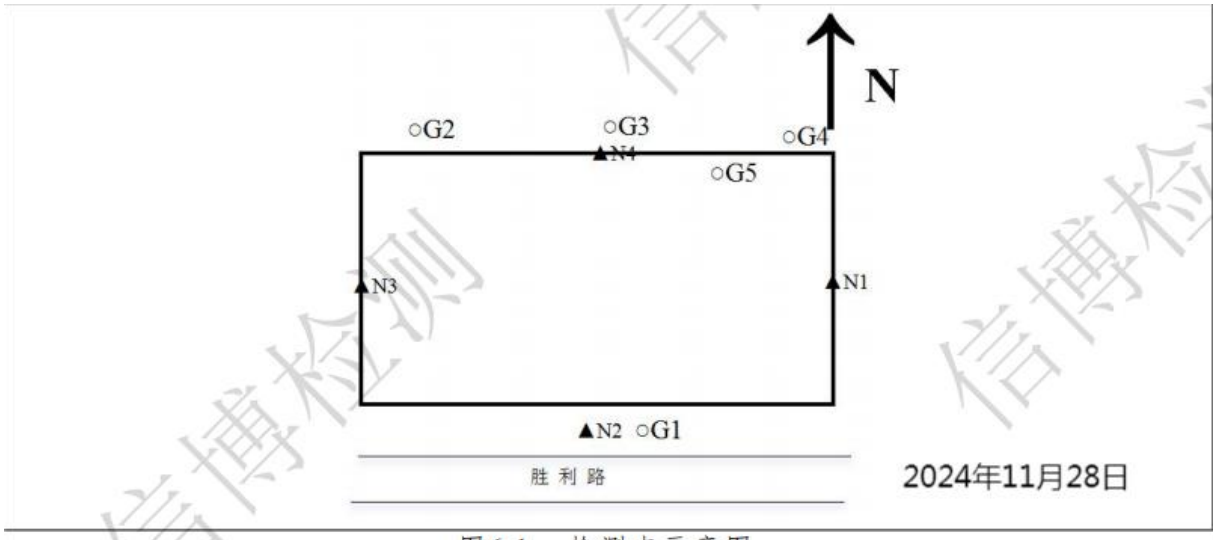

图 6-1　检 测 点 示 意 图

说明：○：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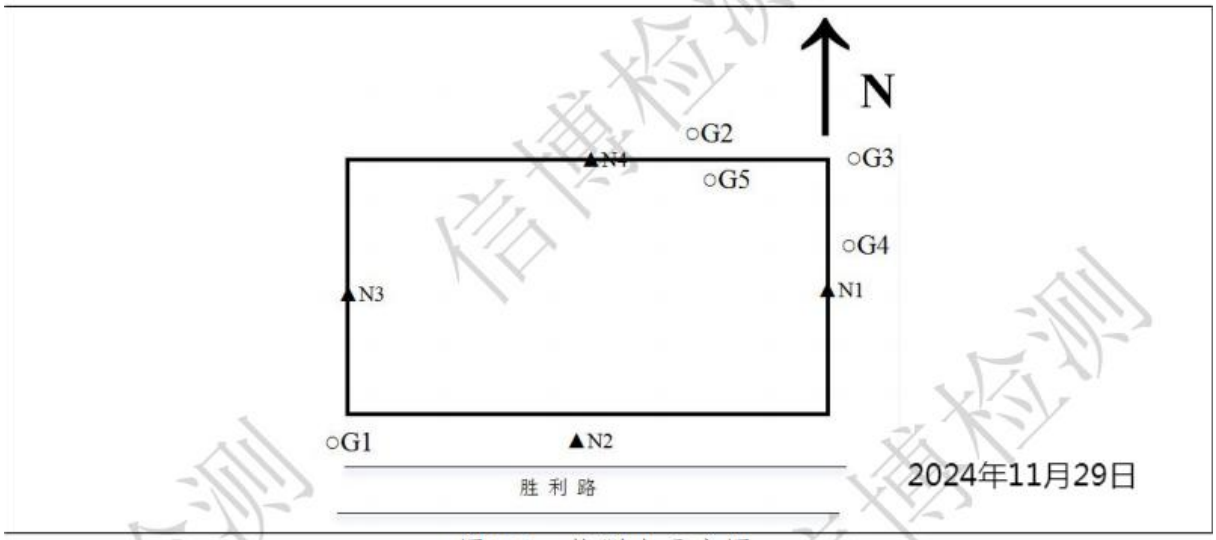

图 6-2　检 测 点 示 意 图

说明：○：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11.28	第一次	586	15.9	9.32×10^{-3}
		第二次	586	17.5	1.03×10^{-2}
		第三次	561	19.4	1.09×10^{-2}
		均值	578	17.6	1.02×10^{-2}
	2024.11.29	第一次	815	10.3	8.39×10^{-3}
		第二次	920	10.5	9.66×10^{-3}
		第三次	816	11.7	9.55×10^{-3}
		均值	850	10.8	9.2×10^{-3}
注：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					
数 据 分 析（mg/m^3）					

日期 分析	2024.11.28	2024.11.29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19.4	11.7
标准限值	5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3 二级活性炭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11.28	第一次	2187	10.9	2.38×10^{-2}
		第二次	1869	12.3	2.30×10^{-2}
		第三次	2191	12.5	2.74×10^{-2}
		均值	2082	11.9	2.47×10^{-2}
	2024.11.29	第一次	2166	11.9	2.58×10^{-2}
		第二次	2464	12.5	3.08×10^{-2}
		第三次	2468	11.6	2.86×10^{-2}
		均值	1627	12	2.84×10^{-2}
注：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					

数 据 分 析（mg/m^3）

日期 分析	2024.011.28	2024.11.29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12.5	12.5

标准限值	5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DA004 二级活性炭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024.11.28	第一次	8198	7.07	5.80×10^{-2}
		第二次	8244	6.97	5.75×10^{-2}
		第三次	7770	7.73	6.01×10^{-2}
		均值	8071	7.26	5.85×10^{-2}
	2024.11.29	第一次	7172	8.79	6.30×10^{-2}
		第二次	7272	6.45	4.69×10^{-2}
		第三次	7205	6.13	4.42×10^{-2}
		均值	7216	7.12	5.14×10^{-2}
低浓度颗粒物	2024.11.28	第一次	8198	1.8	1.48×10^{-2}
		第二次	8244	1.6	1.32×10^{-2}
		第三次	7770	1.5	1.17×10^{-2}
		均值	8071	1.63	1.32×10^{-2}
	2024.11.29	第一次	7172	1.4	1.00×10^{-2}
		第二次	7272	1.1	8.00×10^{-3}
		第三次	7205	1.9	1.37×10^{-2}
		均值	7216	1.47	1.06×10^{-2}

注：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				
数 据 分 析（mg/m³）				
日期 分析	2024.11.28		2024.11.29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最大值	7.73	1.8	8.79	1.9
标准限值	60	20	6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7.6mg/m^3 和 1.02×10^{-2}kg/h；DA003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2mg/m^3 和 2.84×10^{-2}kg/h；DA004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7.26mg/m^3 和 5.85×10^{-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63mg/m^3 和 1.32×10^{-2}kg/h。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3）；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3）。

综上所述，DA004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较严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非甲烷总烃 mg/m³、颗粒物μ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4.11.28	第一次	1.19	1.26	1.21	1.31	1.68
		第二次	1.07	1.23	1.27	1.30	1.77
		第三次	1.07	1.38	1.29	1.23	2.08
	2024.11.29	第一次	0.92	1.31	1.36	1.24	1.80
		第二次	0.87	1.28	1.23	1.20	1.92
		第三次	0.99	1.31	1.24	1.31	2.05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1.28	第一次	206	364	320	354	/
		第二次	220	340	396	405	
		第三次	225	350	376	416	
	2024.11.29	第一次	215	417	338	403	
		第二次	238	344	380	415	
		第三次	231	352	428	385	

数 据 分 析

日期 / 分析	2024.11.28		2024.11.29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最大值	1.38	416	1.36	428
标准限值	4.0	1000	4.0	1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8mg/m³ 和 428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1mg/m³）；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3 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较严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用日期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天气状况
厂界	2024.11.28	2.0	11.3-14.2	101.8	南	晴天
	2024.11.29	1.8	10.0-14.2	101.5	西南	晴天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4.11.28		2024.11.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	47	60	53
N2	南厂界	53	52	60	54
N3	西厂界	56	46	53	53
N4	北厂界	57	51	60	51
执行标准限制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11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3dB（A）-60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6B（A）-5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点位 \ 监测结果			Ph	COD	BOD_5	氨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2024.11.28	废水总排口	1	8.6	240	65.0	24.0	3.83	52
		2	8.6	252	63.8	22.1	2.16	56
		3	8.5	267	63.2	24.8	1.64	54
		4	8.6	270	66.0	22.0	2.17	56
2024.11.29	废水总排口	1	8.7	294	64.5	25.0	2.35	52
		2	8.6	290	64.3	24.4	0.98	54
		3	8.6	276	66.1	24.1	1.84	56
		4	8.5	282	65.3	24.8	1.27	58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5**	**100**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5-8.7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294mg/L、BOD_5：66.1mg/L、NH_3-N：25mg/L、动植物油：3.83mg/L、SS：58mg/L，均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属于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DA001 排放速率均值为 9.687×10^{-3}kg/h，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1 排放速率为 9.78×10^{-3}kg/h；DA003 排放速率均值为 2.657×10^{-2}kg/h，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3 排放速率为 2.85×10^{-2}kg/h；DA004 排放速率均值为 5.495×10^{-2}kg/h，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4 排放速率为 5.58×10^{-2}kg/h。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87t/a[（$9.78\times10^{-3}+2.85\times10^{-2}+5.58\times10^{-2}$）$\times3600\times10^{-3}$]。满足环评建议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5875t/a。

序号	工序	对应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工作负荷	排放速率（满负荷）	计算总量
1	吹膜、印刷	DA001	3600h	99%	9.78×10^{-3}kg/h	0.0352t/a
2	吹膜、印刷	DA003	3600h	93.075%	2.85×10^{-2}kg/h	0.1026t/a
3	吹膜、造粒	DA004	3600h	98.5%	5.58×10^{-2}kg/h	0.2009t/a
合计						0.3387t/a

项目全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排水量为7t/d，根据监测数据可得，COD排放量为0.6174t/a（$294\times7\times300\times10^{-6}$）；$NH_3$-N排放量为0.0525t/a（$25\times7\times300\times10^{-6}$）。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COD排放总量0.792t/a，NH_3-N排放总量0.066t/a（排入外环境COD：0.132t/a，NH_3-N:0.01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7.6mg/m^3 和 1.02×10^{-2}kg/h；DA003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2mg/m^3 和 2.84×10^{-2}kg/h；DA004 排气筒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7.26mg/m^3 和 5.85×10^{-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和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63mg/m^3 和 1.32×10^{-2}kg/h。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3）；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3）。

综上所述，DA004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中较严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8mg/m^3 和 428μ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 1mg/m^3）；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3 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中较严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4 年 11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3dB（A）-60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6B（A）-5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及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5-8.7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294mg/L、BOD_5：66.1mg/L、NH_3-N：25mg/L、动植物油：3.83mg/L、SS：58mg/L，均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属于达标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DA001 排放速率均值为 9.687×10^{-3}kg/h，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1 排放速率为 9.78×10^{-3}kg/h；DA003 排放速率均值为 2.657×10^{-2}kg/h，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3 排放速率为 2.85×10^{-2}kg/h；DA004 排放速率均值为 5.495×10^{-2}kg/h，若满负荷生产则 DA004 排放速率为 5.58×10^{-2}kg/h。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87t/a[（$9.78\times10^{-3}+2.85\times10^{-2}+5.58\times10^{-2}$）$\times3600\times10^{-3}$]。满足环评建议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5875t/a。

项目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排水量为 7t/d，根据监测数据可得，COD 排放量为 0.6174t/a（$294\times7\times300\times10^{-6}$）；$NH_3$-N 排放量为 0.0525t/a（$25\times7\times300\times10^{-6}$）。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COD 排放总量 0.792t/a，NH_3-N 排放总量 0.066t/a（排入外环境 COD：0.132t/a，NH_3-N:0.013t/a）。

验收监测建议：

（1）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增加废气收集效果。

（2）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3）加强固废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宜秀环建函〔2024〕8 号

关于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2403-340811-04-01-917847，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总占地面积 41349.14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 PE 缠绕膜机、PE 热收缩膜机、生物质新材料吹膜机、印刷机、造粒机、制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 3 亿平方米 PE 缠绕膜、3 亿平方米 PE 热收缩膜、18 亿只全生物降解包装袋、2 亿只 PE 包装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在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具备环

—1—

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2#厂房PE包装袋吹膜废气；3#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缠绕膜、热收缩膜吹膜废气及PE边角料的造粒废气，PE包装袋吹膜废气。2#厂房PE包装袋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3#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TA00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PE包装袋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T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两股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缠绕膜、热收缩膜的吹膜废气及PE边角料造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经“TA00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DA00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要求与《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根据《报告表》计算，项目需设置50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造粒冷却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PE边角料和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废过滤网，处理

废气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E边角料收集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全生物降解袋的边角料、废过滤网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确保发生环境风险时，将危害降到最低。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十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

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十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132 吨/年、NH_3-N：0.013 吨/年、VOCs：0.5875 吨/年。后期若涉及排污权交易，请你公司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排污权应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注明。

十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十四、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FBQY3T）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抄送：宜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宜秀区执法大队，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信博检测
XINBO TESTING

MA
241212052277

报告编号：XB240296001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废气、废水、噪声

委 托 单 位：安庆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 检 单 位：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3 页

声　明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样检测，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二、本检测报告中无编制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报告未加盖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六、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八、报告未加盖“CMA”印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石塘湖路 55 号大桥办事处红光社居委(安庆汽车城对面)质检楼三层及四层北一半

咨询/投诉电话：15955608987

网址：http://www.xinbojiance.com

一、委托情况概括：

表 1-1 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安庆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		
任务编号	XB240296-0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废水-微黄、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1.28-2024.11.29	检测日期	2024.11.28-2024.12.05
委托内容	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		

二、项目情况说明：

1、废气检测

表 2-1 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内容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3		
		DA004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2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 G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三个点 G2、G3、G4		
		厂房外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水质检测

表 2-2 水质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内容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PH 值	3 次/天，2 天

3、噪声检测

表 2-3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西、北侧处	▲N1、▲N3、▲N4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夜间各1次/天，2天
厂界南侧1米处	▲N2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11.28	晴天	11.3-14.2	101.8	南	2.0
2024.11.29	晴天	10.0-14.2	101.5	西南	1.8

表 3-2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DA001（2024.11.28）			DA001（2024.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内径（m）	0.3					
排气流速（m/s）	2.5	2.5	2.4	3.5	4.0	3.5
排气温度（℃）	21.6	22.1	22.1	25	25	24
标干流量（Nm^3/h）	586	586	561	815	920	816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 3-3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DA003（2024.11.28）			DA003（2024.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内径（m）	0.5					
排气流速（m/s）	3.4	2.9	3.4	3.3	3.8	3.8
排气温度（℃）	21.2	20.5	20.5	23	24	23
标干流量（Nm^3/h）	2187	1869	2191	2166	2464	2468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 3-4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DA004（2024.11.28）			DA004（2024.1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内径（m）	0.5					
排气流速（m/s）	12.6	12.6	11.9	11.1	11.4	11.2
排气温度（℃）	24.0	23.0	22.0	22	24	22
标干流量（Nm^3/h）	8198	8244	7770	7172	7272	7205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28		
点位名称			DA00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第一次	15.9	9.32×10^{-3}	60
		第二次	17.5	1.03×10^{-2}	
		第三次	19.4	1.09×10^{-2}	
备注：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29		
点位名称			DA00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第一次	10.3	8.39×10^{-3}	60
		第二次	10.5	9.66×10^{-3}	
		第三次	11.7	9.55×10^{-3}	
备注：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28		
点位名称			DA00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10.9	2.38×10^{-2}	60
		第二次	12.3	2.30×10^{-2}	
		第三次	12.5	2.74×10^{-2}	
备注：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29		
点位名称			DA00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11.9	2.58×10^{-2}	60
		第二次	12.5	3.08×10^{-2}	
		第三次	11.6	2.86×10^{-2}	
备注：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28		
点位名称			DA00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7.07	5.80×10^{-2}	60
		第二次	6.97	5.75×10^{-2}	
		第三次	7.73	6.01×10^{-2}	
	低浓度颗粒物	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1.8	1.48×10^{-2}	20
		第二次	1.6	1.32×10^{-2}	
		第三次	1.5	1.17×10^{-2}	
备注：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29		
点位名称			DA00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8.79	6.30×10^{-2}	60
		第二次	6.45	4.69×10^{-2}	
		第三次	6.13	4.42×10^{-2}	
	低浓度颗粒物	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1.4	1.00×10^{-2}	20
		第二次	1.1	8.00×10^{-3}	
		第三次	1.9	1.37×10^{-2}	
备注：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4.11.28	上风向：G1	第一次	1.19	206
		第二次	1.07	220
		第三次	1.07	225
	下风向：G2	第一次	1.26	364
		第二次	1.23	340
		第三次	1.38	350
	下风向：G3	第一次	1.21	320
		第二次	1.27	396
		第三次	1.29	376
	下风向：G4	第一次	1.31	354
		第二次	1.30	405
		第三次	1.23	416
限值			4	1000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11.28	厂房外监控点 G5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2.08
限值			6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4.11.29	上风向：G1	第一次	0.92	215
		第二次	0.87	238
		第三次	0.99	231
	下风向：G2	第一次	1.31	417
		第二次	1.28	344
		第三次	1.31	352
	下风向：G3	第一次	1.36	338
		第二次	1.23	380
		第三次	1.24	428
	下风向：G4	第一次	1.24	403
		第二次	1.20	415
		第三次	1.31	385
限值			4	1000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2。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11.29	厂房外监控点 G5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2.05
限值			6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2。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1.28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52	267	27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0	63.8	63.2	66.0	150
	氨氮	mg/L	24.0	22.1	24.8	22.0	25
	动植物油类	mg/L	3.83	2.16	1.64	2.17	100
	悬浮物	mg/L	52	56	54	56	200
	pH 值	无量纲	8.6（19.5℃）	8.6（19.1℃）	8.5（18.8℃）	8.6（18.5℃）	6-9
备注：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12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1.29	化学需氧量	mg/L	294	290	276	282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5	64.3	66.1	65.3	150
	氨氮	mg/L	25.0	24.4	24.1	24.8	25
	动植物油类	mg/L	2.35	0.98	1.84	1.27	100
	悬浮物	mg/L	52	54	56	58	200
	pH 值	无量纲	8.7（18.1℃）	8.6（17.7℃）	8.6（17.5℃）	8.5（17.3℃）	6-9
备注：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11.28　　单位：dB（A）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侧处▲N1	厂界噪声	昼间	11:38	56	65	机械设备噪声
		夜间	22:01	47	55	
厂界南侧1m处▲N2		昼间	11:45	53	65	机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夜间	22:10	52	55	
厂界西侧处▲N3		昼间	11:53	56	65	
		夜间	22:19	46	55	
厂界北侧处▲N4		昼间	12:08	57	65	
		夜间	22:31	51	55	

注：气象参数见表3-1；点位图见图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11.29　　单位：dB（A）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侧处▲N1	厂界噪声	昼间	16:55	60	65	机械设备噪声
		夜间	22:46	53	55	
厂界南侧1m处▲N2		昼间	18:05	60	65	机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夜间	22:33	54	55	
厂界西侧处▲N3		昼间	17:58	53	65	
		夜间	22:26	53	55	
厂界北侧处▲N4		昼间	17:44	60	65	
		夜间	22:17	51	55	

注：气象参数见表3-1；点位图见图6-2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五、检测技术说明：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 WG-9070A、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真空气袋采样器 LB-8L、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GC9790Ⅱ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AD、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GC9790Ⅱ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FA224C、鼓风干燥箱 101-2A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8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2A
气象参数	风速、风向	/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3

六、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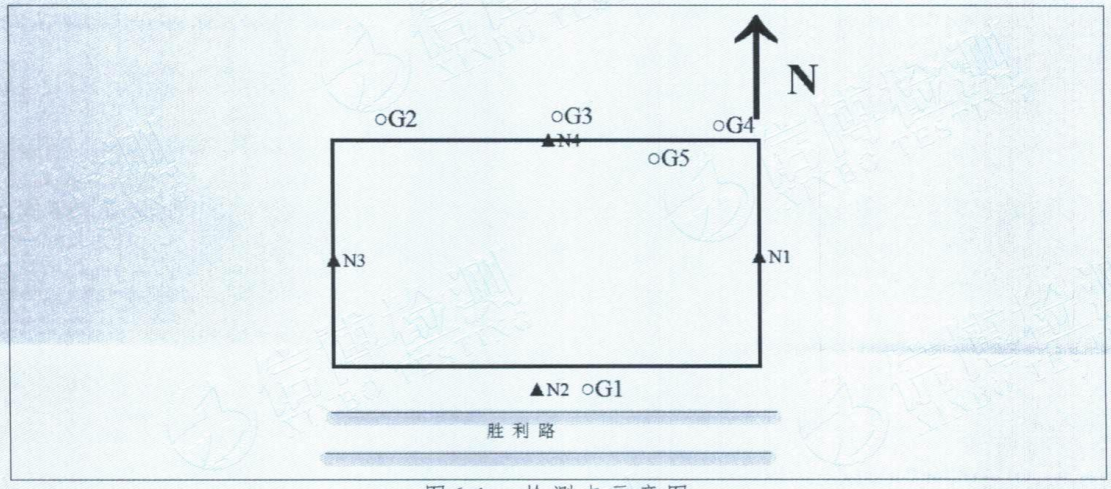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示意图

说明：○：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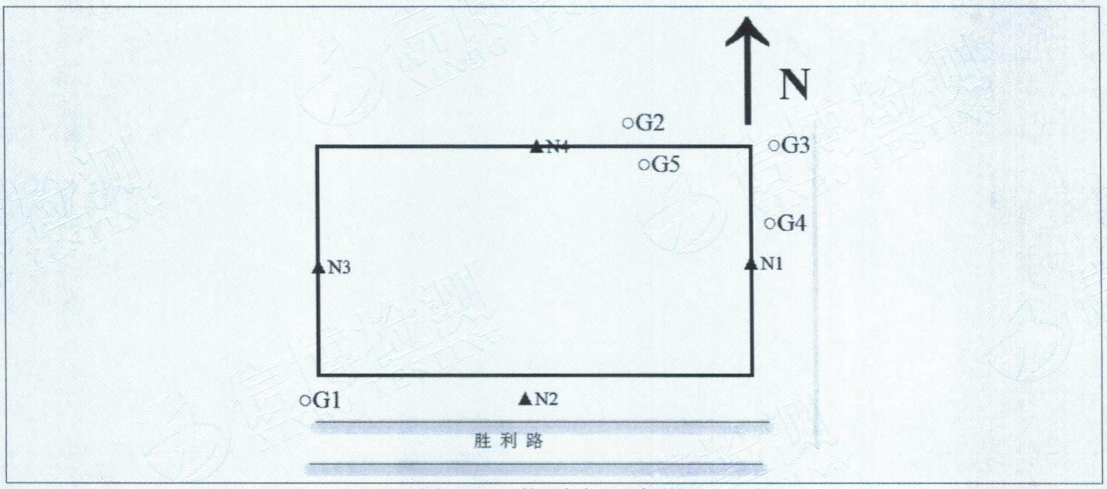

图 6-2　检测点示意图

说明：○：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正文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2024.12.06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创新为源

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腐蚀性、易燃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指导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

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9、乙方指导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甲方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仓库建设、产生台帐建立、管理制度建设、标签打印和粘贴等。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1、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详情内容请见附件 1：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态	0.3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焚烧
2	废过滤棉	固态	0.06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焚烧
3	废包装桶	固态	0.2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费用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废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办理、标识标签等危废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服务费为每年 4000 元，在合同签订时付清。技术服务合同期内年度产废 1 吨以内的，免收危废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技术服务费按年计算，不予延期或转至下一年度。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技术服务费，服务费包含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费用、一次运输费用、1 吨以内处置费用等。年产危废超出 1 吨的部分根据实际重量和单价支付超出部分的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清运一次服务，增加清运的次数的，按 15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5、服务合同期限内，针对甲方关于危险废物相关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协助，包含但不仅限于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和填写、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以及上墙制度、危险废物包装规范性等指导和服务咨询等。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络人：汪国　联络人：吴和平

电话：13305567102　电话：1829740001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态	0.3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4000 元/吨	焚烧
2	废过滤棉	固态	0.06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4000 元/吨	焚烧
3	废包装桶	固态	0.2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4000 元/吨	焚烧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如对正文内容有任何异议地方，不可擅自更改正文内容，可将双方已协商好的相关合同内容在附件中进行体现，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想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主。

补充 1：乙方公司负责人（姓名：吴和平　电话：18297700011）负责该废物清运、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补充 2：_____（无）

甲方：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络人：汪国　　联络人：吴和平

电话：13305567102　　电话：1829770001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MA2UFBQY3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7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FBQY3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1）</td><td colspan="4">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省份（2）</td><td>安徽省</td><td>地市（3）</td><td>安庆市</td><td>区县（4）</td><td>宜秀区</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5）</td><td colspan="4">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td></tr>
<tr><td colspan="2">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td><td colspan="4">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td></tr>
<tr><td colspan="2">行业类别（7）</td><td colspan="4">塑料制品业</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行业类别</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td><td colspan="2">117°5′7.33″</td><td colspan="2">中心纬度（9）</td><td>30°33′57.17″</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td><td colspan="2">91340800MA2UFBQY3T</td><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td><td colspan="2">汪国</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13305567102</td></tr>
<tr><td colspan="2">生产工艺名称 （13）</td><td colspan="2">主要产品（14）</td><td colspan="2">主要产品产能</td><td>计量单位</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PE 塑料粒子+搅拌+吹膜+分卷+入库</td><td colspan="2">PE 热收缩膜</td><td colspan="2">3</td><td>亿平方米/年</td></tr>
<tr><td colspan="2">PE 缠绕膜</td><td colspan="2">3</td><td>亿平方米/年</td></tr>
<tr><td colspan="2">PE 塑料粒子（根据情况添加色母粒）+搅拌+吹膜+制袋+入库</td><td colspan="2">PE 包装袋</td><td colspan="2">2</td><td>亿只/年</td></tr>
<tr><td colspan="2">全生物降解粒子+吹膜印刷（水性油墨）+制袋+入库</td><td colspan="2">全生物降解包装袋</td><td colspan="2">7</td><td>亿只/年</td></tr>
<tr><td colspan="6">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td></tr>
<tr><td colspan="6">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辅料类别</td><td colspan="2">辅料名称</td><td colspan="2">使用量</td><td>单位</td></tr>
<tr><td colspan="2">☐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td><td colspan="2">水性油墨</td><td colspan="2">12</td><td>☑吨/年</td></tr>
<tr><td colspan="6">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td></tr>
<tr><td colspan="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td><td colspan="3">治理工艺</td><td>数量</td></tr>
<tr><td col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d><td colspan="3">活性炭吸附</td><td>3</td></tr>
<tr><td colspan="2">排放口名称（17）</td><td colspan="3">执行标准名称</td><td>数量</td></tr>
<tr><td colspan="2">废气排放口 DA001</td><td col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td><td>1</td></tr>
<tr><td colspan="2">废气排放口 DA003</td><td colspan="3">《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较严值</td><td>1</td></tr>
<tr><td colspan="2">废气排放口 DA004</td><td col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td><td>1</td></tr>
<tr><td colspan="6">废水　　☑有　☐无</td></tr>
</table>

<table>
<tr><td>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td><td colspan="2">治理工艺</td><td>数量</td></tr>
<tr><td>化粪池</td><td colspan="2">厌氧生物处理法</td><td>1</td></tr>
<tr><td>排放口名称</td><td>执行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去向（19）</td></tr>
<tr><td>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td><td>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colspan="2">☐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入</td></tr>
<tr><td colspan="4">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td></tr>
<tr><td>工业固体废物名称</td><td>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td><td colspan="2">去向</td></tr>
<tr><td>废包装桶</td><td>☑是☐否</td><td colspan="2">☐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是☐否</td><td colspan="2">☐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td></tr>
<tr><td>废过滤棉</td><td>☑是☐否</td><td colspan="2">☐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td></tr>
<tr><td>PE 边角料</td><td>☐是☑否</td><td colspan="2">☐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td></tr>
<tr><td>废过滤网</td><td>☐是☑否</td><td colspan="2">☐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外售利用</td></tr>
<tr><td>全生物降解袋边角料</td><td>☐是☑否</td><td colspan="2">☐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外售利用</td></tr>
<tr><td colspan="4">工业噪声　☑有　☐无</td></tr>
<tr><td>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td><td colspan="3">☑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td></tr>
<tr><td>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td><td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td></tr>
<tr><td>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现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出具的《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403-340811-04-01-917847		建设地点	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 印刷、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全生物降解包装袋 18 亿只/a、PE 包装袋 2 亿只/a、PE 缠绕膜 3 亿 m^2/a、PE 热收缩膜 3 亿 m^2/a				实际生产能力		全生物降解包装袋 8 亿只/a、PE 包装袋 2 亿只/a、PE 缠绕膜 3 亿 m^2/a、PE 热收缩膜 3 亿 m^2/a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宜秀环建函【20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7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8.8（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MA2UFBQY3T001W		
	验收单位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2UFBQY3T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94mg/L	300mg/L	--	--	0.6174t/a	--	--	--	--	--	--
	氨氮		--	25mg/L	25mg/L	--	--	0.0525t/a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3387t/a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00MA2UFBQY3T
法定代表人	汪俊	联系电话	13909669051
联系人	潘新娅	联系电话	1386516871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 经度：117.0908，纬度：30.5636		
预案名称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拟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档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备案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真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签字）	汪俊	报送时间	2024.07.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档、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档已于2024年07月23日收讫，档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07月23日		
备案编号	340811-2024-17-L		
报送单位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孙梅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

附件 9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产量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负荷（%)	使用油墨种类
全生物降解包装袋	230 万只/d	2024.11.28	266.67 万只/d	86.2	水性油墨
PE 包装袋	66 万只/d	2024.11.28	66.67 万只/d	99	
PE 缠绕膜	98 万 m^2/d	2024.11.28	100 万 m^2/d	98	不印刷
PE 热收缩膜	99 万 m2/d	2024.11.28	100 万 m^2/d	99	
全生物降解包装袋	235 万只/d	2024.11.29	266.67 万只/d	88.1	水性油墨
PE 包装袋	66 万只/d	2024.11.29	66.67 万只/d	99	
PE 缠绕膜	98 万 m^2/d	2024.11.29	100 万 m^2/d	98	不印刷
PE 热收缩膜	99 万 m^2/d	2024.11.29	100 万 m^2/d	99	
统计： 审核：					

附件 10 水性油墨 MSDS

云长水墨
Yunchang Water-based ink

安全数据表

产品名称：YW-S 系列水性墨

1 产品标识及企业名称

化学成份：水基油墨
分子式：不适用（混合物）
GAS：不适用（混合物）
供应商：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红荔西区 81 号
紧急电话：86-769-81125720,13501474158
电子邮件地址：hzb0913@163.com

2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组成	重量百分比	CAS 号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68～78%	无
水性蜡乳液	3～4%	无（氧化聚乙烯蜡）
二氧化钛，炭墨或有机颜料	7～22%	13463-67-7 81-77-6, 2512-29-0, 15850:1, 133-86-4
水	8～12%	7732-18-5
2，甲基 2，氨基 1，乙醇	0.3%	124-68-5
水性消泡剂	0.3%	无（含矿物油及有机硅）
水性流平剂	0.8%	无（炔二醇乙氧基化合物）
水性分散剂	1.0%	无（主要为酰胺类聚合物）

3 危险识别

基于产品构成信息对健康危害的评估，它可能引起眼眼或皮肤刺激

4 急救措施

吸入：不至于发生需采取紧急措施的程度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如果出现过敏或皮疹需就医/引起注意
眼睛接触：如果物质进入眼睛，请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产生不良影响需就医
食入：催吐，用水漱口

5 消防措施

不列为易燃品，但在水份蒸发后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和有害气体。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雾状水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预防措施：不要释放到环境中
清洁方法：用抹布，泥土或任何合适的材料吸收溢出物，转移到一个容器中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避免在不通风的区域打开包装，避免皮肤长时间或反复接触皮肤
储存：避免冰冻，在 5°C 到 40°C 之间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粘稠有色液体，
气味：淡淡的气味
pH 值 25°C：,8.3-8 .5
密度 25°C：1.01-1.22
沸点：100°C
溶解性：与水混溶
粘度 25°C：25 秒/3 号杯（察恩）
软化点：不适用
闪点：不适用
可燃性：不适用
爆炸极限：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水份蒸发之前，水墨不支持燃烧
避免接触的条件：未知
应避免之物质：强酸，强氧化物
有害的分解产物：如果发生火灾，它可能会发出有害和有毒气体

11 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吸入：不太可能有吸入的危险
急性经口 LD50 >5000mg/kg 属实际无毒级物质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眼睛不适
长期暴露：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环境持久性和降解性：难以降解
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可引致危害
其他有关资料：不要释放到环境中

13 废弃处置

处置按照当地和国家法规

14 运输信息

不归类为危险物质
ADR / RID：不限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根据 DGR 特殊规定 A3，本品不受限制

15 法规信息

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16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放行的指导，而不被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

修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1 专家意见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庆主持召开了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6 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 现场检查情况：

1、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 70 号，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通过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宜秀环建函【2024】8 号）。项目现场建成生产车间厂房 4 栋，办公研发大楼（6F）1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通过购置吹膜机、制袋机、造粒机等相关设备，建成生物降解包装袋、PE 包装袋、PE 缠绕膜、PE 热收缩膜生产线，形成生物降解包装袋、PE 包装袋、PE 缠绕膜、PE 热收缩膜生产能力，相比原环评及批复，项目部分生产线未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告。针对项目设备变化情况，进一步核实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产能。

2、现场检查发现，厂区部分厂房已出租，其出租部分厂房及相关建设内容应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进一步核实明确项目验收范围。厂房出租应合规合法并按政府要求履行相关备案、安全、环保等手续。

3、项目的废气主要有吹膜工序、包装袋印刷工序、边角料造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具体处置措施及存在问题为：。

①相比原环评及批复，2#厂房 PE 包装袋生产线中增加了印刷工序，PE 包装袋吹膜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但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收集处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塑料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中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②核查现场，3#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工序未建设，配套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及排气筒（DA002）未建设。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吹膜及印刷废气、部分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缠绕膜、热收缩膜的吹膜废气、PE 边角料造粒废气及部分 PE 包装袋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4#厂房全生物降解包装袋印刷废气虽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但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果需进一步提高，印刷机四周应设置密闭设施以提高无组织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建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塑料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中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③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细化说明进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各类废气名称、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补充相关管网图；核实排气筒（DA001、DA003、DA004）高度。

④ 明确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3、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造粒冷却废水，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核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建设情况。但按照环评要求，造粒冷却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合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实际为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4、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需进一步明确其实际建设规模（长、宽、高），说明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危废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完善相关台账及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边角料造粒管理，规范相关包装管理。

5、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管理人、出口因子。

6、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若有变动，应及时进行变更。

7、针对项目变动情况，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细化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种类、数量，核实项目所使用油墨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并附相关图片；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符合性，明确各活性炭吸附设施碘值和一次装填量，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3、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补充完善相关车间生产报表；核实各环保设施处置效率；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4、核实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5、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等相关图件资料。

三、建议：

1、企业应按以上要求整改完善并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长：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2 租户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1、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审批，取得环评批复，确保不出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2、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确保设计、施工方案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持证排污与合规管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染物。

4、规范环保验收程序：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自主验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验收未通过绝不擅自投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承担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及民事赔偿费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已告知以上单位！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1、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审批，取得环评批复，确保不出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2、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确保设计、施工方案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持证排污与合规管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染物。

4、规范环保验收程序：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自主验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验收未通过绝不擅自投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承担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及民事赔偿费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安徽赫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已告知以上单位！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1、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审批，取得环评批复，确保不出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2、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确保设计、施工方案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持证排污与合规管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染物。

4、规范环保验收程序：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自主验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验收未通过绝不擅自投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承担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及民事赔偿费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已告知以上单位！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1、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审批，取得环评批复，确保不出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2、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确保设计、施工方案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持证排污与合规管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染物。

4、规范环保验收程序：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自主验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验收未通过绝不擅自投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承担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及民事赔偿费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已告知以上单位！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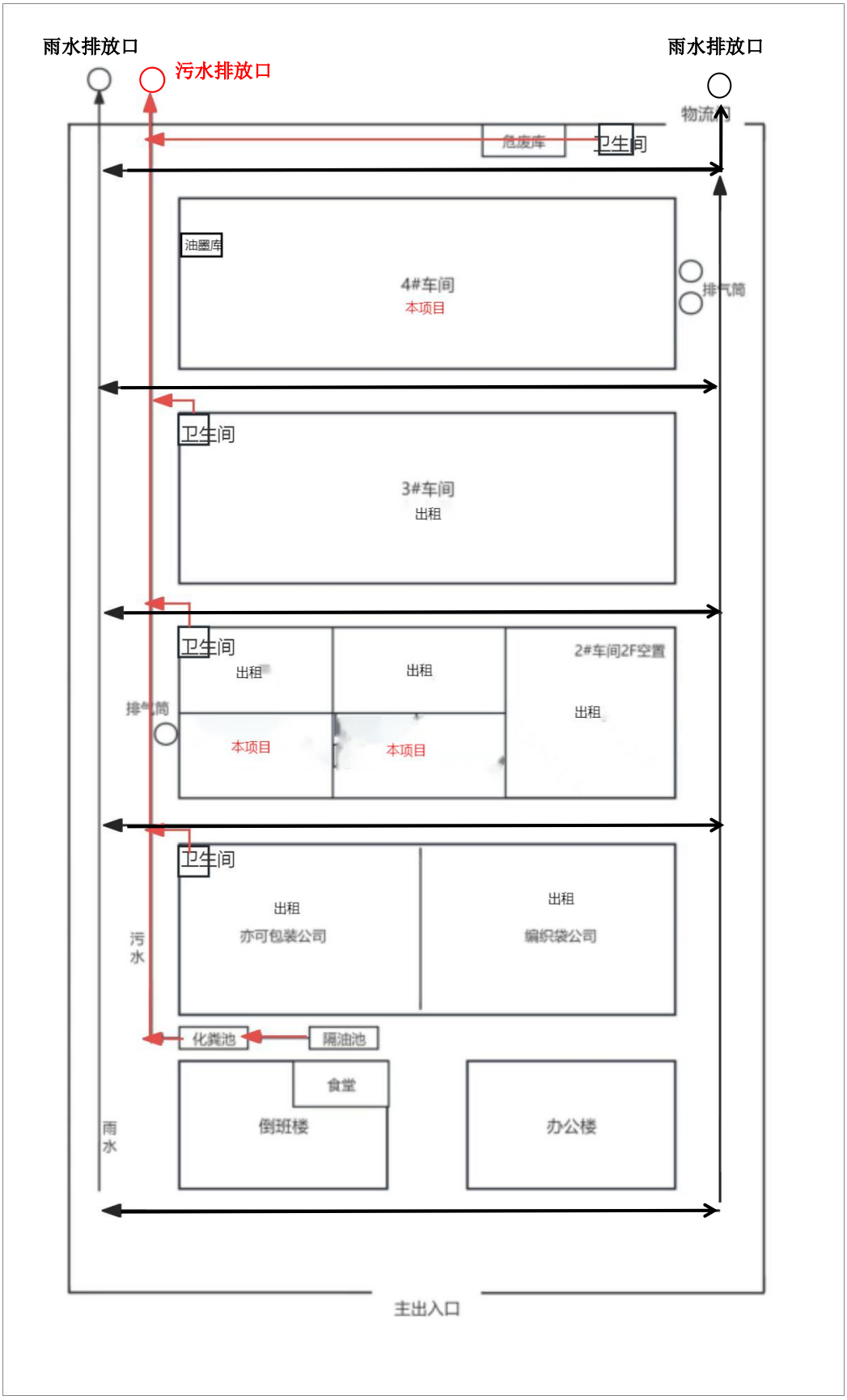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网站首页 公司介绍 业务领域 工程案例 项目公示 服务支持 联系我们 在线咨询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推荐业务 更多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文字：[大] [中] [小] 手机页面二维码 2024/10/15 浏览次数：2 一键分享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作出以下公示：

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新材料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位于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70号。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

2）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31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徽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庆市宜秀区胜利路70号

联系人：潘新娅 联系电话：13865168712

附图 3 验收公示